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出席：李伯阳、吕艳冬、贾瑞东、管伯渊、季珉、赵强、
徐建福、宋兆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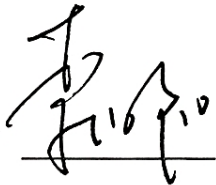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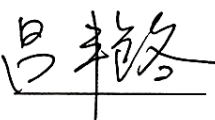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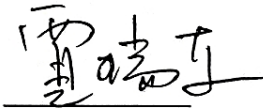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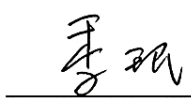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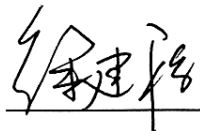

主持：李伯阳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法律规定。

经董事会研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执业风险押金管理办法》。
- 二、一致同意 2020 年为缴纳执业风险押金的首年。2020 年度执业风险押金归集工作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

董事签名：

李伯阳		吕艳冬		贾瑞东	
管伯渊		季珉		赵强	
徐建福		宋兆东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风险金专户信息

账户 1:

账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账 号：35440188000015517

账户 2:

账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632296963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CHINA LIFE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业务专用章
11010210112787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

签发地点：北京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3110064000089

被保险人名称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保险期间	:	自2024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间	:	自2019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	: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25,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45,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900,000.00 (2) 累计责任限额：RMB 1,800,000.00
免赔额（率）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或赔偿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82,232,650.26
保险费率	:	8.1‰
保险费	:	RMB 666,084.47

- 付费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666,084.47 元,由投保人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特别约定** :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范围内包含: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总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追溯期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追溯期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追溯期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年新增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 , 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2024 年的承保按照预估收入投保,待准确报表确定后进行清算保费;
 4. 附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 H0001083092201705096533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CHINA LIFE P&C
中国人寿财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H0001083091201705096548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 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 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的同一疏忽或过失而提出的一系列赔偿请求为一次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被盗、被抢、丢失,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对委托方的诽谤或者泄露委托方的商业机密;
- (四) 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评估师事务所执行的业务;
- (五) 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从事的评估业务超出相关评估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 (六) 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对外担保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 (七) 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 (八) 被保险人在相关评估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被保险执业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 以及在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评估业务;
- (九) 被保险人从事的非评估业务或非被保险执业人员从事的评估业务;
- (十)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四) 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出具并签署的评估报告或其他工作文件的赔偿责任；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并因疏忽或过失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时间与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求赔偿的时间不一致，为给被保险人提供充分的保险保障，特在保险合同中列明一个追溯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次投保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不超过一年的，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视为连续投保，连续计算追溯期，但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仅作为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的一部分。对于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在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内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超过一年及以上的，投保人重新投保后追溯期重新计算，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约定。

投保人向本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保险人投保的，视同未连续投保。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时，投保人应按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向保险人计缴预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若实际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基本保险费。

投保人因恢复累计责任限额而补交的预付保险费和相应的实际保险费，适用本条前款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七条规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据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提供全部执业人员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预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应提交上一年度业务收入的书面材料，协助保险人计算预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预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已交预付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预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向保险人提交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的书面材料，协助保险人计算实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责尽力维护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对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格、承办的业务等情况进行查验，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资料和信息，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

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被保险人的投保执业人员除外）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评估代理委托协议、有关责任人的执业资格或执业证明、评估师事务所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费用进行赔偿后，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应相应减少。如投保人要求恢复至原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经保险人同意后补交相应的预付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投保人应补交的预付保险费按下列方式计算：

补交的预付保险费= $P \times T \times L$

其中：

P代表原预付保险费；

T代表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与保险期间的天数的比例；

L代表恢复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原累计责任限额的比例。

对于补交的保险费也应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预付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被保险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下列计算公式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S1 \times 5\% + S2 \times 95\%) \times R$$

其中：

S1 代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的预计业务收入；

S2 代表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实际业务收入；

R 代表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对应的费率。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下列计算公式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S2 \times R$$

其中：

S2 代表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实际业务收入；

R 代表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对应的费率。

释义

【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业务】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执业人员承办的资产评估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业务。

【委托人】指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评估代理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每次事故】指委托人因被保险人在从事同一评估代理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 H0001083092201705096533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005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公司”）北京本部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同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同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同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同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同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同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同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报告适用范围说明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财务报表系仅供向上级主管部门、工商、税务等机关按照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上级主管部门、工商、税务等机关按照规定申报北京本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2,864,361.68	33,142,29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6,004,354.27	40,728,287.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56,362.00	269,716.00
其他应收款	（四）	9,873,813.50	9,107,791.7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19,288,730.90	242,857.70
流动资产合计		98,087,622.35	83,490,94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	4,595,500.88	3,595,50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007,950.88	841,67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	217,817.07	902,58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1,268.83	5,339,763.55
资产总计		103,908,891.18	88,830,70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九)	34,524,880.38	41,205,826.21
应交税费	(十)	2,000,022.31	1,591,112.02
其他应付款	(十一)	54,117,228.17	31,796,904.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642,130.86	74,593,84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642,130.86	74,593,84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三)	660,750.13	581,110.77
未分配利润	(十四)	2,606,010.19	3,655,75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6,760.32	14,236,86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08,891.18	88,830,70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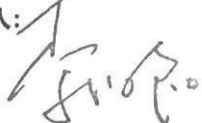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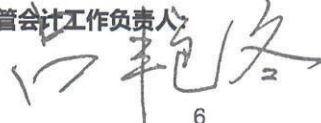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	165,802,247.89	166,103,663.01
减：营业成本	(十五)	134,989,461.97	137,457,902.56
税金及附加	(十六)	748,960.70	815,035.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十七)	28,361,922.39	25,901,314.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八)	-40,041.18	-78,009.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十八)	51,663.52	88,988.22
加：其他收益	(十九)	50,000.00	151,96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	-83,214.79	-258,777.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729.22	1,900,602.50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600.00	890,451.61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二)	15,479.59	222,91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849.63	2,568,141.12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三)	897,456.07	470,29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393.56	2,097,847.7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393.56	2,097,847.7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6,393.56	2,097,84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396,546.02	190,142,46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998.56	1,172,9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12,544.58	191,315,41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55,666.75	70,413,2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93,853.72	70,212,22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7,354.80	7,327,06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2,888.14	32,578,16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99,763.41	180,530,6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十四)	-6,687,218.83	10,784,74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508.29	434,69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1,0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508.29	1,454,69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508.29	-1,454,69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6,20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204.61	213,6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204.61	-213,6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十四)	-10,277,931.73	9,116,36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四)	33,142,293.41	24,025,92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四)	22,864,361.68	33,142,293.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1,110.77	3,655,755.99	14,236,86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81,110.77	3,655,755.99	14,236,86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39.36	-1,049,745.80	-970,10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0,750.13	2,606,010.19	13,266,760.32

法定代表人：李艳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冬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1,326.00	1,767,693.04	12,139,019.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71,326.00	1,767,693.04	12,139,01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784.77	1,888,062.95	2,097,84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7,847.72	2,097,847.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9,784.77	-209,784.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9,784.77	-209,784.77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1,110.77	3,655,755.99	14,236,866.76

编制单位: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理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财政部门批准,由李伯阳等具有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102101880414Q。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经营范围: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它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北京本部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个别财务报表有关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北京本部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上级主管部门、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北京本部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北京中同华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作为一个单独会计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资产评估经营理。本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十七）“收入”各项描述。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



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



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及附注四、（七）“金融资产减值”。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七）、金融资产减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



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通用及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



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八）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



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4年本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0
银行存款	22,864,361.68	33,142,193.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864,361.68	33,142,293.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611,743.96	26,951,136.26
1 至 2 年	2,546,783.38	5,903,357.86
2 至 3 年	3,883,461.66	2,043,935.50
3 至 4 年	1,446,922.50	1,132,854.73
4 至 5 年	796,654.73	1,217,714.00
5 年以上	5,817,219.03	5,540,429.05
小 计	48,102,785.26	42,789,427.40
减：坏账准备	2,098,430.99	2,061,139.97
合 计	46,004,354.27	40,728,287.4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5,630.00	12.17			5,855,630.00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47,155.26	87.83	2,098,430.99	4.97	40,148,724.27
其中：账龄组合	42,247,155.26	87.83	2,098,430.99	4.97	40,148,724.27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合 计	48,102,785.26	—	2,098,430.99	—	46,004,354.27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2,430.00	16.06			6,872,43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16,997.40	83.94	2,061,139.97	5.74	33,855,857.43
其中：账龄组合	35,916,997.40	83.94	2,061,139.97	5.74	33,855,857.43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合 计	42,789,427.40	—	2,061,139.97	—	40,728,287.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	150,000.00			预计可收回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	480,000.00			预计可收回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计可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司股份支付对价公允价值追溯评估项目				
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2012年增资追溯评估	600,000.00			预计可收回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拟向贵州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 EPC 总承包并垫资所涉及神州科技在建	60,000.00			预计可收回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拟转让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天津饲料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	10,000.00			预计可收回
洛阳、辽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价值核实项目	12,500.00			预计可收回
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复核报告	50,000.00			预计可收回
北京中工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	100,000.00			预计可收回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硅分公司拟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72,000.00			预计可收回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华都新雨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1,010,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实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	936,000.00			预计可收回
银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240,000.00			预计可收回
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拟了解四川佳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不动产价值项目	40,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拟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50%股权评估项目	100,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埃及、安哥拉、印尼三国相关油气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26,930.00			预计可收回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拟购买天津味迪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滨	20,000.00			预计可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艾维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 35% 股权项目以及所持有的艾维航空资	150,000.00			预计可收回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100,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拟以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漳河镇迎接村五组六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中航荆门	50,000.00			预计可收回
关于东莞中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拟对龙门盛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购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	35,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中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预计可收回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 Aerospace Precision Products Europe GmbH 股权项目	100,000.00			预计可收回
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核实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100,000.00			预计可收回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涉及的齐齐哈尔富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	108,000.00			预计可收回
天津蓝天双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	9,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45,000.00			预计可收回
三门峡瑞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35,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国黄金集团吉林金业矿业有限公司拟核实处置车辆单项资产价值项目	3,000.00			预计可收回
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股权对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注资项目	166,000.00			预计可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航虹波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股权	60,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组建公司项目	10,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所涉及的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	20,000.00			预计可收回
中航融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白城融展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210,000.00			预计可收回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幸福航空公司出资项目	127,200.00			预计可收回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	30,000.00			预计可收回
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	35,000.00			预计可收回
昆仑汇通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昆仑汇通能源（山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75,000.00			预计可收回
广州市好采猫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革项目	70,000.00			预计可收回
腾飞-中科建飞尽调估值项目	230,000.0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5,855,630.00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11,743.96		
1-2 年（含 2 年）	2,546,783.38	127,339.17	5.00
2-3 年（含 3 年）	2,947,461.66	294,746.17	10.00
3-4 年（含 4 年）	1,244,992.50	124,499.25	10.00
4-5 年（含 5 年）	688,654.73	344,327.37	50.00
5 年以上	1,207,519.03	1,207,519.03	100.00
合计	42,247,155.26	2,098,430.99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951,136.26		
1-2 年 (含 2 年)	4,967,357.86	248,367.90	5.00
2-3 年 (含 3 年)	1,205,005.50	120,500.55	10.00
3-4 年 (含 4 年)	924,854.73	92,485.47	10.00
4-5 年 (含 5 年)	537,714.00	268,857.00	50.00
5 年以上	1,330,929.05	1,330,929.05	100.00
合 计	35,916,997.40	2,061,139.9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00	2.10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拟	936,000.00	1.95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	1.66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98,345.66	1.66	
Schneider Electric South East Asia (HQ) Pte. Ltd.	720,000.00	1.50	
合 计	4,264,345.66	8.87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362.00	100.00		269,716.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6,362.00	—		269,716.00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873,813.50	9,107,791.7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873,813.50	9,107,791.79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87,982.88	4,371,789.83
1-2 年 (含 2 年)	573,328.58	1,423,499.92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2,862,502.04
4-5 年 (含 5 年)	2,862,502.04	
5 年以上	450,000.00	450,000.00
小 计	9,873,813.50	9,107,791.79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9,873,813.50	9,107,791.7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660,848.50	100.00			9,660,848.50
其中: 账龄组合	212,965.00	2.16			212,965.00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9,660,848.50	97.84			9,660,848.50
合 计	9,873,813.50	—		—	9,873,813.50



(续)

类别	期初余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107,791.79	100.00			9,107,791.79
其中：账龄组合	430,802.47	4.73			430,802.47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8,676,989.32	95.27			8,676,989.32
合计	9,107,791.79	—		—	9,107,791.79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2,965.00	100.00		430,802.4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2,965.00	100.00		430,802.47	100.00	

②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9,660,848.50		
合计	9,660,848.50		



(续)

组合名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8,676,989.32		
合计	8,676,989.3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办公室经办物业租赁费	备用金	1,009,740.68	1 年以内	10.45	
评估三部员工差旅费借款	备用金	395,169.15	1 年以内	4.09	
评估二部经办投标保证金	备用金	338,521.04	1 年以内	3.50	
评估一部经办投标保证金	备用金	306,535.67	1 年以内	3.17	
人力部经办预付保险费	备用金	338,211.00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2,388,177.54	—	24.71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业风险准备金	19,199,060.96	
待抵扣进项税	89,669.94	242,857.70
合计	19,288,730.90	242,857.70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595,500.88	1,000,000.00		4,595,500.88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3,595,500.88	1,000,000.00		4,595,500.8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595,500.88	1,000,000.00		4,595,500.8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 计	4,595,500.88	3,595,500.88	1,000,000.00				
子公司	4,595,500.88	3,595,500.88	1,000,000.00				
中同华价值评估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0.88	0.88					
北京中同华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中同华资产评估（宁波）有限公司	535,500.00	535,500.00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中同华资产评估河南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海南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4,595,500.88	
子公司				4,595,500.88	
中同华价值评估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0.88	
北京中同华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510,000.00	
中同华资产评估（宁波）有限公司				535,500.00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51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				510,000.00	
中同华资产评估河南有限公司				510,000.00	
海南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减值准 备	本期计提的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 计	--			
子公司				
中同华价值评估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同华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51.00			
中同华资产评估（宁波）有限公司	51.00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51.00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51.00			
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	51.00			
中同华资产评估河南有限公司	51.00			
海南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07,950.88	841,672.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07,950.88	841,672.68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2,682.51	608,247.49	531,639.37	2,269,290.63
其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2,192,682.51	608,247.49	531,639.37	2,269,290.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1,009.83	407,452.39	497,122.47	1,261,339.75
其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351,009.83	407,452.39	497,122.47	1,261,339.75
三、账面净值合计	841,672.68	—	—	1,007,950.88
其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841,672.68	—	—	1,007,950.88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841,672.68	—	—	1,007,950.88
其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841,672.68	—	—	1,007,950.88

注：本年计提折旧额为 407,452.39 元。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房屋装修	902,589.99		684,772.92		217,817.07	
合计	902,589.99		684,772.92		217,817.07	

（九）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14,856.90	40,590,305.12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610,023.48	615,521.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4,524,880.38	41,205,826.21

（十）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9,722.66	1,142,92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80.59	80,005.01
教育费附加	41,991.68	34,287.86
企业所得税	432,332.93	311,031.79
其他税费	27,994.45	22,858.58
合计	2,000,022.31	1,591,112.02

（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4,117,228.17	31,796,904.89
合 计	54,117,228.17	31,796,904.8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业风险准备金	21,638,559.95	2,400,000.00
项目协作费	11,656,007.31	9,132,949.73
其他	20,822,660.91	20,263,955.16
合计	54,117,228.17	31,796,904.89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伯阳	2,500,000.00		100,000.00	2,400,000.00
吕艳冬	1,000,000.00			1,000,000.00
贾瑞东	1,000,000.00			1,000,000.00
管伯渊	1,000,000.00			1,000,000.00
季珉	1,000,000.00			1,000,000.00
杨洋	1,000,000.00			1,000,000.00
范海兵	1,000,000.00			1,000,000.00
宋兆东	300,000.00			300,000.00
刘欣	400,000.00			400,000.00
董玉香	200,000.00			200,000.00
赵玉玲	100,000.00			100,000.00
曹保桂	100,000.00			100,000.00
赵起超	100,000.00			100,000.00
张全勇	100,000.00			100,000.00
吴洋	100,000.00			100,000.00
李丹琳	100,000.00			100,000.00
赵汉萍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1,110.77	79,639.36		660,750.13
合计	581,110.77	79,639.36		660,750.1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3,655,755.99	1,767,693.04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655,755.99	1,767,693.04
本期增加额	796,393.56	2,097,847.7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96,393.56	2,097,847.7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846,139.36	209,784.7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79,639.36	209,784.7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766,500.00	
转增资本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606,010.19	3,655,755.99

(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65,802,247.89	134,989,461.97	166,103,663.01	137,457,902.56
其中：资产评估	165,802,247.89	134,989,461.97	166,103,663.01	137,457,902.56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165,802,247.89	134,989,461.97	166,103,663.01	137,457,902.56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893.75	475,437.63
教育费附加	187,240.18	203,758.99
其他	124,826.77	135,839.32
合计	748,960.70	815,035.9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一）税项。



(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07,905.07	7,325,842.53
外聘人员薪酬	671,684.00	700,458.00
办公费	3,912,428.90	3,882,681.59
差旅费	96,101.42	202,051.20
租赁费	10,133,394.98	10,260,264.23
教育培训费	528,572.64	618,715.57
职业责任保险	628,530.92	522,109.57
固定资产折旧	407,452.39	339,403.48
修理费	3,263.00	8,461.67
会议费	403,930.47	263,473.6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33,049.50	141,579.02
行业会费	1,260,950.50	915,920.00
业务招待费	41,091.08	27,574.00
工会经费	19,019.29	40,105.73
其他	814,548.23	652,673.89
合 计	28,361,922.39	25,901,314.11

(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1,663.52	88,988.22
汇兑损益	-363.16	
手续费	11,985.50	10,978.93
其他		
合计	-40,041.18	-78,009.29

(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2 年度企业综合发展奖励	50,000.00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51,960.07
合计	50,000.00	151,960.07



(二十)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83,214.79	-258,777.26
合计	-83,214.79	-258,777.26

(二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7.10	
稳岗补贴		401,344.51	
培训费用		489,000.00	
其他	600.00		600.00
合计	600.00	890,451.61	600.00

(二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012.40	
对外捐赠支出		213,680.00
无法收回款项		9,117.86
其他	467.19	115.13
合计	15,479.59	222,912.99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7,456.07	470,293.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其他		
合计	897,456.07	470,293.40

(二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96,393.56	2,097,847.7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83,214.79	258,777.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452.39	339,405.3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4,772.92	684,77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79.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8,734.55	14,895,60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5,797.54	-7,491,668.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218.84	10,784,741.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64,361.68	33,142,293.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42,293.41	24,025,929.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7,931.73	9,116,36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期余额
(1) 现金	22,864,361.68	33,142,293.41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64,361.68	33,142,19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期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4,361.68	33,142,293.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股比例 (%)	国籍
李伯阳	110104197403031636	24.00	中国
吕艳冬	120104196710136347	10.00	中国
管伯渊	362322197209070916	10.00	中国
贾瑞东	510212196901010390	10.00	中国
季 珉	610103197101303685	10.00	中国
杨 洋	230104197212070226	10.00	中国
范海兵	372402197602280612	10.00	中国
刘 欣	120103197509180723	4.00	中国
宋兆东	530111196712014458	3.00	中国
董玉香	510212196902120866	2.00	中国
赵玉玲	110105197205156522	1.00	中国
曹保桂	110226197107010818	1.00	中国
吴洋	320982198808230437	1.00	中国
李丹琳	533521197208130021	1.00	中国
赵起超	211122198211250756	1.00	中国
张全勇	412924197206280192	1.00	中国
赵汉萍	61232219730508202X	1.00	中国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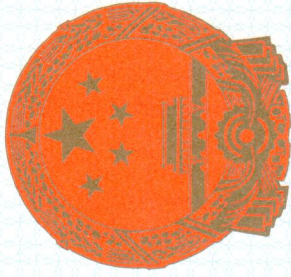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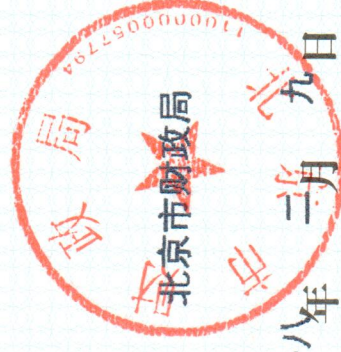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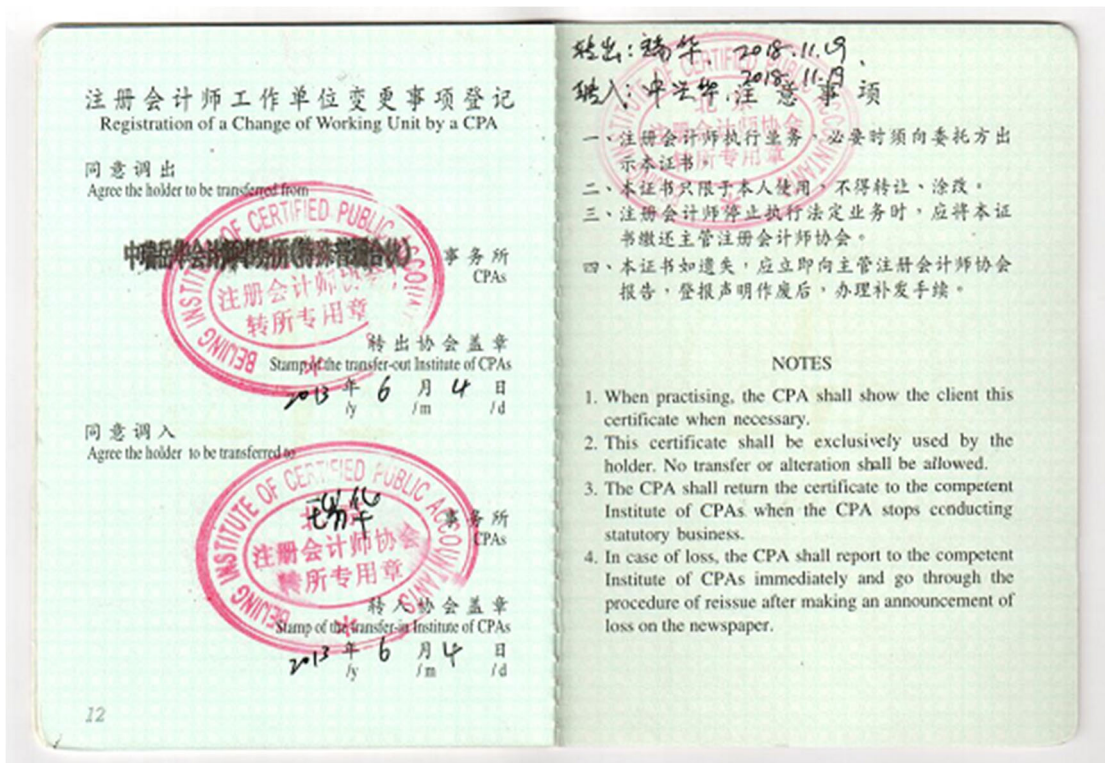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红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03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364032532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金慎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5年06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4506171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金慎蓉
证书编号：110002340004

04 年 3 月 1 日
年检专用章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1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